

3. 《刑事诉讼中嫌疑人权利和义务须知》

来源：司法部部长于2020年9月14日颁发的条例（发文字号：1618）。

作为刑事诉讼中的嫌疑人时，您承担义务和享有权利如下：

1. 陈述

- 询问过程中，您可以提供陈述，也可无理由拒绝陈述或回答某些问题（第175条第1款）。¹
- 询问过程中，经您自己或您辩护人提出的申请，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陈述，但此时您不能与别人沟通。出于重要原因，询问人员可拒绝此形式的陈述（第176条第1款和第2款）。
- 如果您在取证时到场，您可以对每件证据加以说明（第175条第2款）。

2. 法律援助

- 您有权指定辩护人为您提供援助，同时指定的辩护人人数不得多于三名（第77条）。
- 您被临时逮捕时，可以在他人不在场的情况下与辩护人进行交流，也可以通过信函与其交流，如果有特别理由并考虑庭前准备程序效率的必要，检察官可以保留其本身或由其委托的人士到场的权力。出于相同原因，检察官可以保留对您与辩护人书面交流进行监控的权力。在临时逮捕之日起14天后，不能维持或行使上述保留权力（第73条）。
- 如果您能够证明无法承担自费辩护人的费用（否则对您本身及家庭成员生活费用造成负面影响），经您的申请，法庭可以为您依职权指派辩护人，包括为了完成某一诉讼行为（第78条）。
- 有关依职权为您指派辩护人要求的期限：在起诉状给您递送之日起7天之内。如果您逾越此期限提出要求，或要求未随附您无法承担自费辩护人的证明，可能导致您的申请将在已指定的开庭或会议日期后才予以审理（第338b条第1款和第2款）。
- 第一次开庭或会议完毕后申请依职权指定辩护人，您应尽早提出申请，以保证对此申请的审理不会造成改变下一次开庭或会议时间的必要性（第338b条第3款）。
- 您可以要求已指定的辩护人参与对您的询问。然而，辩护人缺席不会阻碍询问过程（第301条）。
- 您被判决有罪，或刑事诉讼条件中止时，可命令您负担依职权指派的辩护人的费用（第627条、第629条）。

3. 缺席理由

如果您被传唤亲自出席，因病不能出席，只有提交法院指定的医生开具的诊断书，才视为正当缺席理由。

其他证书或请假将不予受理（第117条第2a款）。

4. 得到翻译协助

- 如果您波兰语不够流利，有权获得免费翻译协助。经您或您辩护人的申请，将传唤翻译到场陪同您参与有权参与的某一诉讼行为（第72条第1款和第2款）。
- 如果您波兰语不够流利，您应得到有关宣告（补充、改变）指控事项的裁决及其翻译版本、起诉状及其翻译版本，可申诉或结束诉讼的判决及其翻译版本。经您同意，如果结

¹本须知书未明确引述其他法律依据，圆括号中规定号码均为1997年6月6日《刑事诉讼法典》应适用的规定（参：2020年《法律公告》发文字号：30、413、568、1086、1458）。

束诉讼的判决属于不可申诉的判决，诉讼负责人可只向您宣告此判决经翻译的版本（第72条第3款）。

5. 有关指控事项的说明

- 您有权了解涉嫌内容为何，亦即：指控事项以及其产生的变更和补充，了解被指控罪行的罪行分类（第313条第1款、第314条、第325g条第2款、第308条）。
- 在您收到可知悉诉讼资料日的通知为止，有权要求以口头方式向您说明指控依据，并在14天期限内向您提供书面的裁决理由（第313条第3款）。

6. 取证申请，诉讼行为参与

- 您可以申请执行特定诉讼行为，如询问证人或获取某一文件，或受理鉴定人的评价等（第315条第1款）。
- 有下列情况之一，您申请将不受理（第170条第1款）：
 - 不可受理的取证行为；
 - 要证明的事实与案情判决无关，或现有证据与您主张一致；
 - 证据无助于确定有关情况；
 - 无法完成取证行为；
 - 很明显，执行特定行为申请目的为延长诉讼，或申请逾越了诉讼负责人规定且通知您的期限。
- 如果您已提交执行特定诉讼行为的申请，诉讼负责人不得拒绝您和您辩护人参与此行为执行（第315条第2款）。
- 您可以要求被允许参与其他诉讼行为。因特殊理由并考虑诉讼的特别需要，检察官可拒绝授予您参与此诉讼行为的权利。您已被剥夺自由时，如果您被带进来会造成严重的困难，检察官也可拒绝您参与某一行为（第317条）。
- 当无法重新完成某一诉讼行为时，除非推迟此行为可能造成证据失散或歪曲，您自己及您辩护人可以参加此诉讼行为（第316条第1款）。
- 如果有理由怀疑无法在庭审中询问某一证人，您可以申请其被法院询问或向检察官申请安排证人以此模式受询问（第316条第3款）。
- 如果诉讼已受理鉴定人评价作为证据，您自己及您辩护人均可参与对鉴定人的询问，及了解鉴定人的书面评价（如有）（第318条）。

7. 阅览文档的权利

- 您可以要求查阅文档，制作副本和复印件。庭前准备程序（调查、侦查）结束后，仍然可以行使此权利。基于重大国家利益或考虑诉讼效率，庭前准备程序中可以拒绝授予您执行查阅档案的权利。文档资料可以电子形式供给（第156条）。
- 如果在案件向法院起诉前，曾经提出对您临时逮捕或延长临时逮捕的申请，您及您辩护人均可参考含有申请随附证据的部分案件文档内容。如果有理由担忧可能对证人或其最近亲属生命、健康或自由造成威胁时，则不对您披露该证人的陈述（第156条第5a款规定）。

8. 程序结束阶段对查阅文档资料权利

- 程序完毕前，您可以要求结束阶段查阅诉讼文档资料。您辩护人可以参与文档查阅行为（第321条第1款和第3款）。
- 在查阅诉讼资料之日后3天内，您可以提出补充诉讼的申请（第321条第5款）。
- 在诉讼结束阶段查阅诉讼资料之前，您有权参考案件文档，档案可以电子形式供给（第321条第1款）。

9. 调解程序

- 您可以将案件委托执行调解程序，旨在与被害人和解，并可能与被害人协商赔偿损失的方法（第23a条第1款）。调解是一种自愿参与的程序。一旦调解成功，法院在定刑时，应考虑调解的积极成果（1997年6月6日《刑法典》第53条第3款，参2020年《法律公报》，文号1444、1517）。
- 调解程序由专门指定的调解员进行，调解员应对调解程序进程保密（第178a）。

10. 协商刑罚幅度

- 如果您被指控的罪行的法定剥夺自由刑最低下限低于3年，在将起诉状交给[法院]之前，您可以与检察官协商有关法院免除取证而作出定罪审判或实施其他刑事措施的申请内容。在此情况下，您有权查阅案件文档（第335条第1款和第3款）。另外，检察官也可以将此申请内容随附于起诉状（第335条第2款）。如果被害人未抗议，法院可酌情受理此申请（第343条第2款）。
- 如果您被指控犯有可处15年以下剥夺自由刑的犯罪行为，您可以在收到开庭日通知之前，自行提出此申请（第338a条）。仅在检察官、被害人均未提出抗议时，法院才可予以受理（第343a条第2款）。
- 如果您被指控犯有可处15年以下剥夺自由刑的犯罪行为，您也可以在此开庭时提出此申请，但不晚于所有被告完成首次询问之前。如果您没有指定辩护人，经您申请，法庭可以为您依职权指派辩护人（第387条第1款）。仅在检察官、被害人均未提出抗议时，法院才可予以受理（第387条第2款）。
- 在您已经提出上述申请的情况下，下列涉及已达成协议内容的指责均不可用为申诉依据：对事实错误认定；惩罚或刑事措施或惩罚性赔偿额度[与罪行]极不相称；误用或因错误未用担保措施、没收等措施（第447条第5款）。

11. 参与加快式程序

- 如果您在加快式程序中将以视频会议形式参与诉讼行为，警察将向您提交有关审理案件的申请副本以及向法院提交的证据资料复印件（第517b条第2a款、第517e条第1a款）。
- 如果您以视频会议形式参与诉讼行为且您已有指定的辩护人，辩护人将到您所在处陪同您参与诉讼行为；另外，如果您有下列情况之一，翻译将到您所在处陪同您参与诉讼行为：您不说波兰语；您为聋哑人士，进行书面形式沟通交流不够畅通；有必要将外文文书翻成波兰语或反之；须了解证据内容时（第517b条第2c款和第2d款）。
- 如果您以视频会议形式参与诉讼行为，您唯能通过记入笔录的口头形式提出申请、申明及完成诉讼行为。法院将向您介绍自收到有关审理案件的申请后，所有传来文档的司法文书的内容。经您要求，法院应将宣读此文书的内容。未能提交给法院的司法文书，可在庭审中宣读（第517ea条第1款和第2款）。
- 加快式程序中，判决宣布或送达（如法律规定判决被送达义务）之日起3天内，您可以申请为您制作并送达书面的判决理由，您也可以以记入开庭庭审或会议笔录内的口头形式提出此申请（第517h条第1款）。
- 自判决及理由书送达之日起7天内，您可以（如适用）提出上诉（第517h条第3款）。

您在刑事诉讼中是嫌疑人，您有义务如下：

您无义务证明自己清白，也无义务提供对您不利的证据（第74条第1款）。然而您有义务接受如下程序：

- 1) 身体外部观察及其他不导致影响人体完整性的检查；获取您的指纹、为您拍照、展示给他人，均为法律允许的做法（第74条第2款第1项）。
- 2) 必要时，接受心理学和精神病学检查、其他对人体医疗行为的联合检查，外科手术除外。前述检查行为，尤其是采血，采集头发或唾液等身体分泌物，不得对您健康造成任何风险。此类检查应由授权官方机关医疗职员执行（第74条第2款）。
- 3) 如有必要，且此做法并不会对您身体健康造成风险时，警察或其他授权人士可以获得您脸颊口腔粘膜拭子（第74条第2款第3项）。

您如不遵守以上义务，可能导致您被逮捕并强迫您出席，也可以在必要限度内对您采取武力或技术手段，使您无法行动（第74条第3a款）。

同时，您有如下义务：

- 1) 每次被传唤时，您有义务出席；变更住所或临时改变居所达7天以上，甚至您因他案被剥夺自由（被临时逮捕、被安置在监狱服刑）时，您都有义务向诉讼负责机关报告新的地址。另外，您联络方式（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传真号码）有任何变更时，也有报告的义务。如传唤缺席，可将您逮捕并强迫出席（第75条第1款和第2款）。
- 2) 如果您逗留在国外或欧盟成员国以外，您有义务在国内或另一欧盟成员国境内指定一个递送地址（亦即拥有联络地址的个人或机构），否则，对您最后所知的国内或另一欧盟成员国境内的地址发送的信函将视为已成功送达（第138条）。
- 3) 您改变住所或逗留地址，甚至因您其他案件而被剥夺自由（被临时逮捕、被安置在监狱服刑）时，有义务报告您新的地址，另外，您有义务报告您邮政信箱地址发生变化或您已停止使用某邮政信箱地址，否则，对您最近的地址（包括所指定的邮政信箱地址）发送的信函将视为已经递送（第139条）。

如果无法将信函亲自送达收件人或其成年同居或递送到嫌疑人指定的邮政信箱时，通过邮政运营商发送的信函应留在该运营商最近的服务网点；以其他方式发送的信函应留在最近的警察单位或所在市政厅。递送人应将信函已留置通知放置到信箱里或收件人住所的门上或另一易察觉的地方，通知内容应说明信函留置地点及可取时间，另应说明取信期限为7天；如期限期满后尚无结果，应再一次完成送达行为。完成上述行为后，视信函为已成功递送（第133条第2款）。

领事进行询问

如果您居留在国外，您可以受领事询问。只有您表示同意，才可以进行询问。此情况下不适用出席义务及相关后果的规定（2015年6月25日《领事事务法》第26条第1款第2项规定，参2020年《法律公报》，文号195、1086）。

记住！如果您认为本须知书有不明确或说明不足的地方，您有权向诉讼负责人额外要求详细说明您权利和义务。

您对已收到本须知书，有义务在案当中予以确认。